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吳祥鴻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吳祥鴻因竊盜等案件所處之刑，請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才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即明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有聲請權，受刑人不得為之。倘受刑人誤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自有不合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係由受刑人吳祥鴻本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具狀逕向本院提出，而非由檢察官提出聲請，此有聲請人所撰擬之刑事聲請狀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受刑人尚非合法聲請權人，則其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本院雖裁定駁回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然此僅係程序上之駁回，倘聲請人認其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

01 件，依前開規定，仍可請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
02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聲請，併此敘
03 明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佳靜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李璵穎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